

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起贵

郑一峰

章定表

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3 日